

热烈庆祝陕西省总工会成立50周年

为了群众的用药安全

——咸阳市医药总公司GSP合格达标工作纪实

GSP,即当今世界流行的医药商业质量管理规范,是对医药商业企业最高的质量要求。咸阳市医药总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经过多年奋力拼搏,终于达到了合格验收标准,成为咸阳市唯一的一个GSP达标单位,这里面,渗透了公司上下员工几年的心血……

一、企业概况

咸阳市医药总公司成立于1962年,是陕西省92年首批划定的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经营各类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医药保健品等六大类商品,担负着咸阳460万人民的医疗用药、抗险救灾、疫情急救药品的储备和供应任务。总公司下属陕西省咸阳医药采购供应站、陕西省咸阳市中药材采购供应站、咸阳市药品公司、咸阳市新特药公司等四个独立进货单位及基层19个批发网点和29个零售药店。全公司现有职工642人,其中在职536人,离退休106人。98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达到2268万元,流动资金3296万元。近年来,企业经营效益稳步增长,99年全公司商品销售总额为1亿元,实现利税400万元。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全面发展,曾先后荣获省商务系统最佳单位、市财贸系统“十佳企业”、市技术监督部门“不销售假冒伪劣单位”、“省质量价格信得过单位”、国家医药QC小组成果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四十多项荣誉称号,受到了当地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当你漫步街头,稍稍留意一下,就可以发现医药商店比比皆是,鱼目混珠,良莠难辨。药品变质有之,过期失效有之,甚至假药也堂而皇之的摆上柜台,给群众的健康带来极大威胁。作为国营主渠道的咸阳市医药总公司,在总经理张恒的带领下,在咸阳市率先开展GSP达标工作,让国营主渠道作医药商业的质量表率。

二、达标工作开展情况

1999年,公司的GSP达标工作正式开始。

在省医药办和市经委的关心支持和具体指导下,紧紧围绕GSP验收标准,开展了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领导、层层动员、认真安排。总公司在九九年工作安排中,就把GSP达标工作列为九九年全公司重点工作之一。总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张恒同志为组长的达标工作领导小组,各直属单位也按照总公司的统一要求,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总公司几位副经理全部集中力量,全力以赴抓达标,基层的同志和主管人员更是加班加点,不怕苦不怕累,认真落实各自的工作任务,许多同志几个月没有休过星期天,全公司上至而下,掀起了一个全员参与、搞达

标,齐抓共管促质量管理,提高认识,狠抓GSP达标培训,增强工作的自觉性。

二、广泛宣传,提高认识,狠抓GSP达标培训,增强工作的自觉性。

从元月份到三月份,总公司先后举办了三期GSP达标学习培训班,有130人参加了培训。春节前后,总公司又下发了GSP达标知识有奖问答题,共有200多名职工参加了答卷。总公司还组织有关人员,先后到省医药公司、省医疗器械公司、宝鸡市医药公司等GSP达标企业学习先进经验,聘请省级评审员及有关专家举办了咸阳市省级GSP达标培训班,从总公司到各基层单位还分别利用简报、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对达标工作进行了大张旗鼓的广泛宣传,使GSP达标的目的、意义及基本内容深入人心,人人皆知。

三、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在质量管理机构方面,总公司成立了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同时设立了质量管理办公室,下设四个质量管理组、四个质量验收组和中心检验室。

全公司从事医药商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的专职人员共57名,达到职工总人数的10%,从总公司到各基层网点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质量监督管理网络。

四、更新改造硬件设施,改善企业经营条件。全公司目前共有仓储面积10245平方米,其中自有仓库3898平方米,租赁仓库6347平方米。针对仓库设施老化,租赁库房多的实际情况,各单位克服困难,想方设法对仓库设施进行了更新和改造。一是购置了一批商品隔垫设施,改变了过去商品就地存放的问题;二是对库房设施进行了更新改造,使库容库貌大为改观;三是在医药站和药品公司改建了两个阴凉仓库,面积约60平方米,解决了低温保管商品的储存问题;四是对特殊药品设立了专用库房,麻醉药品及一些精神药品仓库面积40多平方米;五是对需冷藏药品根据实际情况购置了与经营相适应的冰柜、冰箱等冷藏设施;六是对防潮、防鼠、防虫、避光、通风排水设施等进行了检修,确保医药商品安全储存。

为了加强药品质量检验工作,今年初总公司投资20多万元,建成了总公司中心检验室,面积约80平方米,并购置了分析天平、酸长计、崩解仪、澄明度检测仪、恒温水浴锅、高温



党委书记、总经理张恒

炉、恒温干燥箱、生化培养箱、高压灭菌锅、定氮仪、超净工作台、高倍显微镜、自动旋光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14件检测仪器以及开展化学检测设备、配套设施,承担全公司药品常规的内在质量检验,填补了公司多年来在药品检验方面的空白。并与市药检所签订了检验协议,对不能开展的检测项目,由市药检所帮助检验。各直属单位也都根据商品验收养护的需要,设立了验收养护室,配备了相应的简单仪器设备,开展外观质量验收工作。

五、强化质量管理,狠抓各项软件工作的落实

1、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项质量管理档案和记录。按照GSP验收标准的要求,总公司统一制定了17项质量管理制度,印制了21项质量管理记录表格,分发到各下属单位,从元月一日起已全面运作,使质量管理档案不断完善。

2、加强药品购进管理。总公司下发了关于调整批发单位进货办法的规定和“关于加强药品购进管理的规定”,药品购进业务集中由药品公司、医药站、中药站、新特药公司四个大的直属单位统一进行,实行统购分销,使药品购进从分散型向集中型逐步过渡。在购进计划上,坚持“以销定购、择优选购”的原则,全国正式订货会议购进计划由业务、仓储、质检、主管领导会审通过后方能实施。采购药品的对象,必须是“三证齐全、信誉可靠”的生产经营单位,严禁从证照不全的单位进货,严禁从非法医药市场进货,严禁从个体户和游医药贩手中进货。签订购销合同,严格按经济合同法的规范要求签订,并明确质量条款,认真履行,恪守信用,维护企业信誉。首次经营品种,须经总公司中心检验室进行质量检验,并填写经营审批表报总公司质检、物价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经营,同时要对方进行认真考察,索取其“三证”复印件及产品质量标准。进口药品必须向供货单位索取加盖该单位红色印章的口岸检验所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后,才能购进。在购进商品的品种上,总公司提出了“名、优、新、全”四字方针,即:厂家知名度高、产品质量优、生产批号新、经营品种全。做到品种结构合理,保障及时供应,满足经营需要。按照“谁进货、谁负责”的原则,公司从今年起进一步严格了药品购进岗位责任制,凡因盲目购进、重复购进或超计划购进等人为因素造成商品在库存放两年以上、批

号超过3年以上或造成大宗商品过期失效的,对当事人按损失金额10%—20%的比例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同时,各级财务部门加强了对购进工作的审计和财务监督,在企业半年审计时将药品购进审计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凡购进手续不健全或商品未通过质量验收的,财务部门有权拒付货款,有效防止了不合格商品的购进。

3、严把“三关”,确保药品质量。一是严把商品入库验收关。商品入库坚持逐批验收、逐笔登记,作好入库验收记录,做到“五不入库”,“三不放过”,凡入库凭证和付款凭证上无质检员签字,仓储部门不得入库,财务部门不得付款;二是严把在库商品保管养护关。对在库商品按照商品的自然属性和储存要求,分类存放,分区保管。做到“四分开”“七专放”。在商品堆垛方面,认真按照“五距”要求并执行色标管理,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全面的整理,重新进行规划布局,划出待验区、合格区、发货区、退货区、不合格区,并用红、黄、绿三色分区划线,设立明显标志。同时加强了库内温湿度管理,每天记录温湿度情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商品储存条件稳定。对库存商品的检查,坚持每月一小查,每季度大查,半年全面查,并作检查养护记录,建立商品养护档案;三是严把商品出库复核关。商品出库严格执行一人发货一人复核,做到先进先出、近效先出、易变先出。对特殊商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双人专帐记录。对销出的商品定期走访用户,进行质量跟踪和质量反馈,收集用户对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公司向社会公开作出了三项承诺:绝不经销假药,绝不抬高药价,绝不损害消费者利益。

4、综合性质量管理工作常抓不懈。一是总公司成立了有党政、工、团多方共同参加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组织、规划、协调、监督与考核工作。二是实行质量否决权制度,质管人员对商品质量问题具有确认、处理和否决的权利,对质量管理人员总公司实行双重管理制,基层质检人员的更换,任用,必须征得总公司质管科同意。三是把质量工作与企业评比奖惩挂钩,凡达不到质量指标的,单位不得参加先进集体评比,个人不得参加先进工作者评比。四是定期对职工进行质量法规、质量管理知识培训,近几年总公司通过开展职工业务技术比武、劳动竞赛、业务知识培训、岗位技能考核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了职工业务教育工作,提高了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五是建立完善质量管理档案,定期收集质量信息资料,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及时反馈各经营单位,促进经营工作的发展。

通过开展GSP达标工作,不但提高了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而且也对全体员工进行了一次全员业务培训,增强了职工质量管理意识,提高了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力。

(周炜)

商洛地区公路管理段热烈祝贺省总工会成立50周年

长安县总工会偕全体会员热烈祝贺陕西省总工会成立50周年

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物资总公司热烈祝贺陕西省总工会成立50周年

中铁第二十工程局物资总公司属全民所有制物资流通企业。

一九九七年被陕西省委、省政府评为“陕西省先进集体”,一九九八年被西安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被陕西省经贸委、商务厅确定为省级物资流通“代理制企业”,一九九九年被国家内贸局确认为全国第一批商品流通“一级代理商”。现企业综合销售能力达1.5亿元。

总经理 杨元发 党委书记 郑香范
工会主席 张其树
联系电话: 2522256 2524255

宝鸡市工人文化宫全体职工热烈祝贺省总工会成立50周年

西安市边家村工人文化宫全体职工热烈祝贺省总工会成立50周年

热烈祝贺陕西省总工会成立50周年

全国劳动模范李经书暨陕西商洛炼锌厂全体职工

全国劳动模范全贤文暨商洛地区宏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陕西省劳动模范耿金林暨山阳县秦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职工

陕西省先进集体陕西鑫元科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陕西省总工会商洛地区办事处

同贺